

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86年1月3日校長核定施行

93年6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年7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，培養學生奉行「力行實踐，修齊治平」校訓，特依教育部「教師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

一、院主任導師、學程主任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學程主任兼任之。

二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。

三、導師：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；遇有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，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，或有輔導經驗、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。

四、協同導師：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，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。

五、一級行政主管導師：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兼任之。

六、二級行政主管導師：由生輔一、二組組長、諮商輔導一、二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三條 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：

一、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，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。

二、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領導該院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。

二、協調該院跨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。

三、督導該院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。

四、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。

五、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。

第五條 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領導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。

二、協助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。

三、督導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。

四、推薦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。

五、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。

六、擔任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延修生導師，輔導延修生在校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，協同導師得協助之：

一、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，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。

二、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，給予引導與建議，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，增進其適應能力。

三、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「尊重生命、重視安全」之觀念，以初步防範意外、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。

- 四、輔導導生的過程中，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，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。
- 五、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學生請假事宜。
- 七、彈性安排「導生時間」，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。
- 八、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，應與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、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家長。
- 九、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「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」，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，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。
- 十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「學生關懷記錄表」，依導生個別狀況，進行瞭解與關懷。
- 十一、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，批閱學生班會紀錄，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。
- 十二、依本校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實施計畫」，導師每學年須協助輔導學生至UCAN平台完成指定之施測項目。
- 十三、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，協助「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」、「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」；並於畢業生畢業後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「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」，以及連續三年期的「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」等工作。
- 十四、針對導生之獎勵與懲處事項，提報學生事務處。
- 十五、出席「班會」、「週會」、「導師會議」、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- 十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，如住宿輔導、校外工讀輔導、校外租賃住宿輔導、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。

第七條 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，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。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。

第八條

- 一、擔任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，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每學年發給十個月，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主任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。
 - (二) 班級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。
- 二、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人數9人以下(含)，核發導師費1,000元/月。
 - (二) 學生人數10人至39人(含)，核發導師費2,000元/月。
 - (三) 學生人數40人至69人(含)，核發導師費3,000元/月。
 - (四) 學生人數70人以上，核發導師費4,000元/月。
- 三、院主任導師、學程主任導師、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，不支領導師費。

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，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安排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等訓輔相關活動。

第十條 為獎勵善盡職責、服務熱忱之導師，每學年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遴選優良導師，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。為顧及導生受教輔導權益，若現任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務處將於上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，經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經一年觀察情況未改善者，於次學年起暫不續聘擔任導師一年：

- 一、連續兩學年導生問卷得分未達70%分數水準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未達4次(惟碩博士班導師不在此列)。
- 三、無故於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未達2場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